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SD-JA-XHSQ（新华）、SHSW（三华）

编制单元村庄规划

委托单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甲方）

设计单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设计证书：自资规甲字 21440141 号

证书等级：甲级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6 日

委托单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甲方）

设计单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SD-JA-XHSQ（新华）、SHSW（三华）编制单元村庄规划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398 公顷

项目地点：顺德区均安镇

第一条 本合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和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新华、三华村庄编制单元范围，单元编码为 SD-JA-SHSW、SD-JA-XHSQ，总用地面积约为 398 公顷。



【规划范围】

第四条 成果与进度要求

1、成果要求

依据《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基本指南（试行）》（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佛山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规划成果要求按使用场景分管理者层面（政府）和使用者层面（村民）两套成果。

（1）管理者层面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含表）、管制规则、规划图则、技术图纸、规划数据库和必要的附件。

（2）使用者层面成果内容是“1+1”，即一图一书，一图：一图读懂村庄规划，一书：村规民约。

2、进度要求

本次规划工作总体划分为以下6个阶段，共计120个日历天：

序号	推进阶段	时间（日历天）
1	初步成果阶段（含现状调研）	30
2	中期成果阶段（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0
3	专家评审阶段	20
4	区技术例会阶段	20
5	区规委会审议阶段	20
6	最终成果阶段	10
合计		120

备注：以上进度仅为设计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委托方内部或与相关部门沟通、公示、村民表决、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等所需时间。

3、成果数量

规划成果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最终规划成果提供3份A3/A4纸质版，一份电子光盘。

第五条 规划设计收费

1、标准费用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村庄规划收费标准，村庄规划标准费用为 30 万元/个。

9.2 村庄规划

序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计费标准 (万元)
1	≤25	30 万元/个
2	25-50	30-80 万元 每增加 1 公顷，按 2 万元/公顷计费
3	>50	>80 万元 每增加 1 公顷，按 1.5 万元/公顷计费

注：

- 1、村庄规划应包含村域规划内容。
- 2、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3、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按建筑方案收费标准另计。
- 4、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 5、如果进行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 5 万元/专题。
- 6、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40%，方案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20%。

2、实际费用

本次村庄规划考虑到项目实际工作量和难度，本项目实际费用按人民币¥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含税，含专家评审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支付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 元）。合同履行后，前期支付费用抵作规划设计费，如甲方自行取消合同，乙方不予退还。

2、规划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 元）。

3、规划成果经政府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 元）。

4、项目数据库成果上报备案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支付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 元）。

5、收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和工作节点完成佐证资料（发票开具类型、工作节点完成佐证资料按甲方要求执行）。若乙方逾期出具或乙方出具的发票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提供相关的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2）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3）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4）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5）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研究要求，并按照《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基本指南（试行）》（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佛山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以及城乡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按时提供规划设计图及文本成果。

(2) 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结论，负责对规划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至完成审查合格、数据库成果上报备案。

(3)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4)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研究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规划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超期一天，扣罚合同金额 2%；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合同生效后，双方因本条引起的累计总赔偿，以本合同的总费用为上限。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它

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HA26060034

委托单位 (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设计单位 (盖章):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联系人: 欧阳恒聪

电话: 0757-22227852、13823432603

地址: 顺德区大良政通路7号

户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

德金沙支行 (可选大良支行)

银行帐号: 444630010400217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231950492U

